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GE.14-24821 (EXT)

\*1424821\*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3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15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	16-137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38-139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9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由人权高级委员会书记兼司法部长国际事务顾问穆罕默德·贾瓦德·阿德希尔·拉里贾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阿根廷、罗马尼亚和菲律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项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IR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项汇编的资料(A/HRC/WG.6/20/IR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项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IRN/3)。
4.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些问题可以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赞赏作为一种合作机制的普遍定期审议，因为它一视同仁地审议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的人权状况，避免选择性。必须尊重不同的价值观、传统和文化，不把特定的生活方式强加于人。他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人权领域多元文化普遍性原则的坚定承诺。
6. 若干部委、伊斯兰议会的相关委员会和司法机构积极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还仔细地向民间社会的代表们征求意见，对他们的意见给予了适当考虑。
7.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除其他外，不断致力于通过文化普遍主义进一步倡导和保护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颁布了多项重大政策，通过了多部新的法律法规，还设立了多种新机制。人权课程已被纳入公共教育方

案，并且为法官、司法机构人员、监狱援助人员、警察部队、家庭和公务员组织了人权主题课程。

8. 自 1979 年的伊斯兰革命以来，为了让国民参与治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带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歧视地进行了 35 次全国性民主选举。提供了各种机会来促进非政府组织、政党和社团。

9. 通过全面健康计划、母亲和儿童关爱计划、国家卫生和医药网络、家庭医生制度以及国家免疫计划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近 95% 的农村人口获得了免费教育服务。

10. 旨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措施包括：制订《2013 年家庭保护法》，成立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办公处，设立妇女就业基金，以及制订妇女创业和自营职业补助计划。还给予妇女额外保护以免遭暴力和虐待。

11. 在儿童权利方面，代表团团长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2 年设立了《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在 2014 年制订了《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法规》、《无监护人儿童保护法》和《家庭权利保护法》，以及在 2011 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2. 司法制度以下列原则作为基础：无罪推定；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法院透明度；法官公正性；合法性；判决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将政治犯罪和新闻犯罪与普通犯罪分开考虑；合乎正当程序；禁止任意逮捕。还通过下列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对法院和隶属于司法机构的其他组织进行持续规范的监督；进一步加强法律和司法副职办公室；成立预防犯罪副职办公室、文化事务副职办公室以倡导尊重法律的文化、信息技术和通信副职办公室以确保方便快捷地访问司法机构和促进电子司法；为法官开办额外的专门培训课程；设立免费的电话法律援助咨询中心。《宪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均重申了无论种族、宗教、性别、族裔及其他特性的适当法律程序原则。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坚持认为，委任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举构成了政治性、有选择性而且不公正的决定。此外，施加制裁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既妨碍公民充分享有人权，也与各项人权文书的字面意义和实质精神相抵触。

14. 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摒弃一切形式的暴力，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更多的协调行动来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该国与联合国各种机制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开展打击毒品的国际行动。在过去的 34 年里，有近四千名伊朗边境警卫和安全部队的成员在打击毒品贩运的战争中牺牲。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来自邻国的 400 多万难民提供了避难所。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10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7. 南非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增进社会经济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做到这一点。
18. 西班牙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使用残忍的处罚，例如鞭挞、断肢和石刑。
19. 泰国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20. 埃及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办公室。
21. 苏丹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教育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22. 瑞典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承诺减少对媒体的审查和承诺倡导缓解以安保为导向的气氛。
23. 瑞士对死刑案件数量越来越多的现象表示遗憾并且强调政府有义务防止处决人犯。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告诫不要将对抗、政治化和双重标准作为人权审议的基础。
25. 塔吉克斯坦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而采取的措施。
26. 斯里兰卡指出利用单方面制裁来强制改变政策的做法妨碍享有人权。
2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敦促伊朗当局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
28. 突尼斯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快起草《公民权利宪章》。
29. 土库曼斯坦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在农村地区扩大保健服务的做法。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于死刑、歧视少数宗教团体和监狱条件表示关切。
31. 美利坚合众国对于骚扰宗教少数群体和拘留记者的现象表示关切。
32. 乌拉圭询问是否授权了《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修改立法以符合《公约》。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单方面制裁侵害了伊朗人民的基本权利。
34. 越南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以及一般性的健康和人口政策。
35. 也门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订一批以支持人权为宗旨的法律。
36. 津巴布韦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政府官员、司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举办人权培训课程。

37. 阿富汗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纳阿富汗难民表示感谢。
38. 阿尔及利亚赞扬伊朗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
39. 安哥拉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颁布一项法律来保护失去父母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或被疏忽照顾的受害人。
40. 阿根廷对人权理事会第 25/24 号决议所关切的伊朗人权状况同样表示关切。
41. 亚美尼亚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美尼亚少数族裔享有的文化和宗教权利。
42. 澳大利亚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各种措施促进言论自由和非歧视。
43. 奥地利对越来越多的处决和关于被拘留人遭受酷刑、虐待和死亡的报告情况表示关切。
44. 巴林对于称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受到严厉限制的若干报告表示关切。
45. 孟加拉国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可能实现大部分的千年发展目标。
46. 白俄罗斯注意到保护最弱势者权利的国家机构有所发展。
47. 比利时对于处决人犯(包括处决儿童)数量的增加表示关切。
48. 贝宁赞扬新的《刑事诉讼法》将会促进司法救助。
49. 不丹赞扬伊朗为增进妇女在教育、健康、就业和减贫方面的权利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5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加强人权保护。
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本国的人权保护制度。
52. 巴西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近期取得的进步，特别是有关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进步。
53.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集团主席身份开展的各项活动。
54.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创建了多种新机制以保护人权。
55. 布隆迪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防止人口贩运。
56. 加拿大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在处决蕾伊哈内·贾巴里之前适用适当程序标准一事表示了极大的关切。
57. 关于思想、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代表团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为 230 个政党、400 个劳工和专业人士社团以及 60 个少数民族社团签发了许可证照。根据《宪法》第 27 条，允许组织和平集会和会议。一般而言，每年会组织 300 次聚会和集会。宗教少数群体可以为各种目的申请准许设立社团。到目前为止，

有 53 个社团获得了许可证。根据行政法规向在各个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签发了总共 17,000 份许可证。

58. 鲁哈尼总统任命了一位特别助理来处理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事务。另外，各种族社区的 335 位成员被任命为国家、省和地方的高级官员以及部长、副部长、代理部长、总督和地方省长。

59. 最高领袖由专家委员会选定，而专家委员会的成员、总统、议会议员、城市和乡村委员会的成员则由公众直接选出。参加选举的平均比率为 60%。在 2013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中，有 72.8% 的合格投票人进行了投票。选举活动均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

60. 哈桑·鲁哈尼政府执政以来，在促进新闻事业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新闻法》第 4 条规定，政府当局或非政府机构均无权强迫新闻界发表资料或文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对新闻界实施审查和施加控制。《新闻法》保障言论自由，但前提是公众的权利不受侮辱、非难和其他侵害。

61. 《宪法》规定陪审团参与新闻和媒体法院的诉讼程序。《新闻法》第 10 条委托一个由七名成员构成的机构对新闻界、通讯社和各种网站实施监督，成立这个机构是为了防止政府对新闻界施加压力。目前约有 6,100 份出版物登记在案，此外还有 400 家通讯社和网站。约有 30% 的出版物在边境地区发行，其中部分出版物使用当地语言印刷。

62. 2013 年《伊斯兰刑法典》吸纳了许多以保障全体人民权利为目的的创新想法。女工作人员接受了调查和审讯方面的培训。非政府组织可以介入庭审，在调查和庭审的各个阶段均有律师到场。法官必须详尽地考虑女辩护律师的推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制定了《家庭保护法》。

63.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何人都不会由于自己的观点和信仰而被逮捕和拘留。人们如果被逮捕，那么都会在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公正的庭审，而且在许多案件中，针对他们的指控都被撤销了。统计资料显示，与其他许多国家相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定罪率相当低，而且受到指控的人也享受较好的待遇。

64. 代表团在提到宗教少数群体时说，属于各个宗教和社会少数群体的伊朗人都有权公开承认和遵行自己的文化和宗教，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虽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口中，宗教少数群体所占比例不到 0.2%，但是他们在议会中却有五位代表，这些代表的席位是少数群体保留席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年度预算中拨给宗教少数群体社团补贴，用以推广他们的信仰和传统。

65. 根据《宪法》第 13 条的规定，准许所有少数群体成员自由地遵行其信条和传统，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出版图书和发行报纸，以及行使其他公民自由。

66. 《宪法》为男女就业和管理国家治理事务规定了平等的机会。《妇女权利和责任法》和《家庭保护法》都规定了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第五个经济发展计划第 230 条号召制订一份促进家庭和妇女事务的全面方案。
67. 妇女的产假已经增加到九个月。凡强迫婚姻者皆处以监禁，强迫婚姻不具有法律效力。一项关于保护妇女安全免受暴力侵害的法案已经提交议会；法案的目的是减少零散偶然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正在为此目的训练女警察和专业顾问。
68. 议会目前有九位女议员，有记录显示妇女参选比例显著提高。
69. 乍得谴责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加的经济制裁，指出伊朗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援助。
70. 智利对于某些人权缺乏适足保护和倡导的现象表示关切。
71. 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客观审视伊朗的人权状况。
72. 哥斯达黎加对于针对未成年人采用死刑的情况表示关切。
73. 古巴注意到伊朗在诸如健康和教育等领域取得的进步。
74. 塞浦路斯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负责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权利事件的各种机制发挥功效。
75. 捷克共和国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作出的信息性干预。
7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77. 丹麦对于有报告称少数群体特别是泛神教联盟受到威胁和歧视的情况表示关切。
78. 吉布提欢迎人权高专办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开展的富有成果的交流。
79.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多种措施消除贫困，然而对于医疗保险保障乏力感到遗憾。
80. 厄立特里亚注意到持续存在的各项挑战，其中包括经济制裁影响到公民的福祉和经济权利。
81. 爱沙尼亚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特别程序机制开展合作并且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给予人权捍卫者国内保护。
82.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少数宗教团体的促进和保护，包括保护和促进它们参与决策。
83. 芬兰对于蕾伊哈内·贾巴里的案件未经再审一事表示遗憾并谴责将她处决的做法。
84. 法国对伊朗的司法制度、特别是对诉诸死刑的做法表示关切。

85. 德国询问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情况以及关于《公民权利宪章》的进展。
86. 加纳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定了《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协调中心，还注意到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
87. 希腊要求伊朗提供有关《公民权利宪章》的信息，并对妇女权利表示关切。
88. 危地马拉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了多份国家人权文书，并且对于宪法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表示关切。
89. 匈牙利关切地注意到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状况缺乏改善。
90. 冰岛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普遍适用死刑，特别是针对儿童适用死刑。
91. 印度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谋求保护弱势群体的各种机制和立法改革，以及与各项国际机制的合作。
92. 印度尼西亚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人权作出的承诺，认为还可以取得更大进步。
93. 伊拉克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警察拘留中心监测方法规程》。
94. 爱尔兰对于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和死刑的使用表示关切。
95. 以色列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儿童施以体罚、存在性别暴力和倡导有害的婚姻做法表示遗憾。
96. 意大利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普遍定期审议流程作出的承诺。
97. 日本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人权、妇女参与社会和言论自由所作的承诺。
98. 哈萨克斯坦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呼吁加强与各项国际文书的合作。
99. 科威特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残疾人采取的各项措施。
1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保护弱势群体和消除贫穷所作出的努力。
101. 拉脱维亚对于近期没有邀请特别程序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
102. 黎巴嫩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采取的行动。
103. 立陶宛赞扬《公民权利宪章》，并对有系统地侵害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
104. 卢森堡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死刑的情况令人担忧，还存在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现象。

105. 马来西亚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国家立法和政策方面取得的进步，鼓励努力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106. 马里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执行先前接受的建议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成就。

107. 毛里塔尼亚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起草的促进妇女和家庭事务综合计划。

108. 黑山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法改革、残疾人地位得到提升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情况。

109. 缅甸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在 2015 年到来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10. 荷兰坚决反对死刑并且注意到缺乏重大进展。

111. 新西兰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并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合作。

112. 尼加拉瓜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法改革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它告诫切勿将普遍定期审议过程政治化。

113. 尼日尔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保护妇女、促进平等和提供社会服务的立法，并且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114. 尼日利亚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努力增进儿童的权利，增加人民获得保健的机会，改善司法制度。

115. 挪威对于死刑、言论自由和歧视宗教少数群体的情况表示了关切。

116. 阿曼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各项发展计划以及增强妇女的社会作用的做法。

117. 巴基斯坦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儿童保护法律、司法机构及社会政策方面取得的进步。

118. 巴拉圭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若干国内文书和需要保护妇女权利。

119. 秘鲁注意到若干项新政策，它请求提供有关承认宗教少数群体的标准的信息。

120. 波兰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各项国际文书合作，它对处决人犯和歧视弱势群体的现象表示关切。

121. 葡萄牙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对性别歧视、家庭暴力和死刑问题表示遗憾。

122. 卡塔尔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以及针对政府官员组织人权培训课程的做法。

123. 大韩民国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起草《公民权利宪章》之举以及立法方面的发展。
124. 罗马尼亚注意到最新立法，它请求提供有关《公民权利宪章》的内部协商情况的信息。
12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有关保护儿童的若干新法律和保护家庭的若干措施。
126. 塞内加尔注意到在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的重大政治、司法和立法发展和进步。
127. 塞拉利昂赞扬五年发展计划并鼓励废除死刑。
128. 新加坡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若干国内法律，它鼓励继续开展国际合作。
129. 斯洛伐克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妇女权利、媒体自由和信息获取方面取得进展。
130. 斯洛文尼亚欢迎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做法，但是对于贩运妇女的现象表示关切。
131.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改革刑事诉讼制度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制度措施。
132. 墨西哥对于《公民权利宪章》、国籍立法和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
133. 伊朗代表团团长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会认真考虑所有建议并对提出具体问题的国家作出书面答复。
134. 关于伊朗近期处决蕾伊哈内·贾巴里的事件，代表团团长称，被告人被控犯有必须处以死刑的一级谋杀罪，此前经过大约七年的各级法律诉讼程序，在此期间她获得了律师的辩护。依照伊斯兰刑法中的报复制度，由与受害人关系最近的亲属决定是否应当执行死刑。司法当局一再试图说服受害人的儿子原谅犯罪人，但是他拒绝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媒体宣传所致——媒体指责他父亲暴力强奸犯罪人，然而法院没有接受辩方的这项主张。
135. 关于同性恋问题，代表团团长指出，不久以前同性恋行为在大多数西方国家还要受到起诉。
136. 包括泛神教在内的少数群体根据公民身份契约享有各种各样的机会和特权。某些国家如此乐意借助毫无根据的歧视性制裁剥夺整个伊朗民族的基本权利，却深深关切泛神教公民的地位问题，这真是自相矛盾的局面。
137. 代表团团长重申他反对打着人权旗号强制推行特定生活方式的做法。普遍定期审议应当以公正和尊重多元文化主义为基础。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 138.1 批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成为其缔约方的公约(尼日尔);
- 138.2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贝宁); 批准此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8.3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捷克共和国);
- 138.4 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8.5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框架，包括落实其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承诺(印度尼西亚);
- 138.6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8.7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38.8 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秘鲁);
- 138.9 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废止一切容许性别歧视的法律(冰岛);
- 138.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8.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乌拉圭)(加纳)(波兰);
- 138.12 加大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待遇的力度，特别是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泰国);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8.13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8.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纳)(危地马拉)(波兰);
- 138.15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奥地利);
- 138.16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西班牙);
- 138.17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 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拉脱维亚);
- 138.18 重新考虑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保留, 争取撤销此项保留, 并完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 138.19 重新考虑它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加纳);
- 138.20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埃及);
- 138.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加纳);
- 138.2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38.2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使国内立法与本国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所有义务完全协调一致(拉脱维亚);
- 138.24 批准《罗马规约》并且使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协调一致(斯洛文尼亚);
- 138.25 根据已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加强本国的国内立法(布基纳法索);
- 138.26 继续加强本国的国内法律框架, 履行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新加坡);
- 138.27 考虑在《伊斯兰刑法典》中写入关于调查、起诉和处罚家庭暴力犯罪人的具体规定(葡萄牙);
- 138.28 尽全力保障和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8.29 加快《公民权利宪章》最终定稿的工作, 以便增强它的人权制度框架(津巴布韦);
- 138.30 强化它在制度和立法发展方面的努力(安哥拉);
- 138.31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框架(哈萨克斯坦);
- 138.32 继续处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议案(南非);

- 138.33 继续加强本国的国家人权机制，包括最终确定旨在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流程(埃及);
- 138.34 继续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苏丹);
- 138.35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程序(突尼斯);
- 138.36 根据《巴黎原则》立即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138.37 继续加强各种制度框架，包括根据《巴黎原则》和《国家人权战略行动计划》最终确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议案(印度尼西亚);
- 138.3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且为该机构提供它有效履行职能所需要的资源(毛里塔尼亚);
- 138.3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尔);
- 138.40 立即核准关于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葡萄牙);
- 138.41 补充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所需要的工作(卡塔尔);
- 138.42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且为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大韩民国);
- 138.43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创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38.44 继续执行有助于保护人权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既定方案，完成人权领域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白俄罗斯);
- 138.45 继续努力通过和执行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为目的的行政措施(巴基斯坦);
- 138.46 继续捍卫人民的权利，以应对针对它施加的经济制裁(苏丹);
- 138.47 继续努力强调恐怖主义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给国家发展计划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享有基本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48 继续为全体青年的体育运动拨配更多资源(斯里兰卡);
- 138.49 继续推广其成功的提高人权意识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50 继续其旨在促进伊朗各少数民族的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合作及宽容的各项政策和举措(亚美尼亚);
- 138.51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贝宁);
- 138.52 继续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谴责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古巴);

- 138.53 加强和扩大宗教之间和文化之间的对话(黎巴嫩);
- 138.54 按照伊朗改善本国总体人权状况的承诺,充分遵守它的各项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义务(新西兰);
- 138.55 促进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塞内加尔);
- 138.56 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和对话,以求改善本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处境(新加坡);
- 138.57 采取适当措施发展有助于增强民间社会权能的环境(阿尔及利亚);
- 138.58 鼓励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及协调(安哥拉);
- 138.59 继续加强国家与参与人权教育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60 加强对公务员和执法机构的人权教育(埃塞俄比亚);
- 138.61 继续培训执法人员,提高他们对所有人权问题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 138.62 推行它关于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政策(巴基斯坦);
- 138.63 进一步扩大和促进人权教育及培训方案(亚美尼亚);
- 138.64 尽更大努力来进一步发展人权教育(乌兹别克斯坦);
- 138.65 继续与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合作,克服依然存在的制约和挑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8.66 通过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0 年认可的建议,履行它作出的关于更加开放的社会的承诺(挪威);
- 138.67 与各项人权保护机制合作(巴拉圭);
- 138.68 在执行已经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框架范围内,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乌兹别克斯坦);
- 138.69 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延伸适用于特别程序的承诺,接受待决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138.70 提供直接而且不受拘束地接触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机会(瑞典);
- 138.71 邀请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且向他提供探访适当的官员、设施和囚犯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138.72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邀请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澳大利亚);

- 138.73 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且准许他们来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8.74 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接洽特别程序并且接受特别程序的访问(巴西);
- 138.75 尽可能方便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请求的访问(哥斯达黎加);
- 138.76 与所有希望访问伊朗的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德国);
- 138.77 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以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更大的合作及协商(危地马拉);
- 138.78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签发的长期邀请，与联合国专家和报告员、包括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匈牙利);
- 138.79 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立陶宛);
- 138.80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签发一份长期邀请(秘鲁)(波兰);
- 138.81 积极考虑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请求，特别是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葡萄牙);
- 138.82 与特别程序、包括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开展建设性和合作性接洽(大韩民国);
- 138.83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罗马尼亚);
- 138.84 将长期邀请延伸适用于所有特别程序，尤其是准许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入境(斯洛文尼亚);
- 138.85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探索人权合作的新途径(印度);
- 138.86 继续和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伊拉克);
- 138.87 改进各项国内机制和通过妇女社会融合的立法措施，促进对妇女的社会包容，从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基于性和社会地位的歧视(塔吉克斯坦);
- 138.88 继续其促进就业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国家政策(斯里兰卡);
- 138.89 通过一部反对歧视的一般性法律(贝宁);
- 138.90 改革含有歧视性规定的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8.91 采取多种措施，包括废止针对女学生的限制和撤销妇女从事某些职业的禁令，确保妇女平等地享受高等教育和职业生活(德国);
- 138.92 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增进妇女在社会上、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包括体育运动)中的平等地位(希腊);

- 138.93 加强努力以求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文化、社会和经济权利(黎巴嫩);
- 138.94 继续推行其促进平等就业机会的国家政策(厄立特里亚);
- 138.95 加强努力以确保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得到相同待遇(乌拉圭);
- 138.96 修正存在基于性别、宗教、政治思想或性取向的歧视的国内立法(乌拉圭);
- 138.97 继续执行改善妇女社会地位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98 继续努力执行保护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综合方案(也门);
- 138.9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138.100 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奥地利);
- 138.101 加大努力以便为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不丹);
- 138.102 采取额外的措施, 推进性别平等, 提高妇女在婚姻、离婚、国籍、儿童监护和继承方面的地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8.103 促进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和就业(吉布提);
- 138.104 继续完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增强妇女权能方案(埃塞俄比亚);
- 138.105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获得平等待遇(拉脱维亚);
- 138.106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革刑事和民事法律中歧视妇女的规定(新西兰);
- 138.107 继续努力改善和巩固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巴基斯坦);
- 138.108 继续努力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卡塔尔);
- 138.109. 继续保护弱势群体, 例如妇女(塞内加尔);
- 138.110 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机制(乌兹别克斯坦);
- 138.111 通过各项规定以防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促进泛神教联盟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获得高等教育(智利);
- 138.112 继续努力使伊朗妇女有权将她们的国籍传给子女(危地马拉);
- 138.113 继续努力创建一个保护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少数群体的国内立法框架, 从而防止暴力侵害并且保证他们在社会上获得适当待遇(塔吉克斯坦);

- 138.114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加强旨在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措施(南非)；
- 138.115 维持它的宗教自由义务，释放因其宗教信仰而被监禁的人，例如萨伊德·阿贝迪尼牧师，保护所有人表明其宗教信仰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38.116 考虑通过废止或修正允许起诉或处罚的法律，加强现有的各种安排，以促进不属于伊斯兰教的宗教社区以及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平等(阿根廷)；
- 138.1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巴林)；
- 138.118 保障所有少数群体充分享有他们的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尤其是他们接受教育的权利(巴林)；
- 138.119 采用各种政策和机制，避免任何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由于按照其信仰行使礼拜权利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或者人权侵害(巴西)；
- 138.1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制作政府管制的传播有关宗教少数群体的虚假信息和煽动仇视这些群体的媒体节目，从而确保对这些少数群体的保护和不歧视待遇(丹麦)；
- 138.121 采取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引述的措施以外的紧急立法措施及实践措施，以保护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匈牙利)；
- 138.122 执行先前的建议，以保证所有少数群体的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保护(冰岛)；
- 138.123 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信仰为理由对学生进行歧视的政策，确保公正和透明地审判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赋予他们全部的伊朗公民权(爱尔兰)；
- 138.124 尽更大努力切实承认全体伊朗公民不论皈依何种宗教都平等地享有权利，包括宣传宗教信仰的权利、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完成大学学业的权利和受雇担任公务员或应征成为武装部队成员的权利(意大利)；
- 138.125 终止压制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泛神教教徒的行为，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取缔针对他们的歧视性政策(卢森堡)；
- 138.126 消除报告所称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例如泛神教教徒)的歧视，并为这些群体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塞拉利昂)；
- 138.127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终止歧视和恐吓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斯洛伐克)；

- 138.128 采取各项措施以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不歧视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杜绝对其任意拘留和将其排斥于高等教育和政府雇用之外的做法，以及杜绝政府干涉私人雇用属于泛神教联盟的人的做法(瑞典);
- 138.129 停止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歧视，包括对泛神教教徒、托钵僧、基督徒、阿瓦士族阿拉伯人、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的歧视，确保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澳大利亚);
- 138.130 停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所有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例如泛神教教徒、苏非派教徒、库尔德人和逊尼派阿拉伯人，确保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奥地利);
- 138.131 审查本国的立法和政策，以确保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泛神教教徒)的宗教信仰自由，并且确保没有任何歧视地保护他们的其他人权(捷克共和国);
- 138.132 终止因人们在族裔和宗教上的归属关系而对他们进行歧视和压制，包括对泛神教教徒、库尔德人、阿瓦士人和基督徒的歧视和压制(法国);
- 138.133 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包括泛神教联盟的做法(立陶宛);
- 138.134 采取措施防止歧视和煽动仇视泛神教或者任何其他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行为，不论这些群体是否得到官方承认(墨西哥);
- 138.135 禁止强迫或胁迫的绝育、变性手术以及在未经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施加的修复疗法(冰岛);
- 138.136 终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加拿大);
- 138.137 致力于解决对于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防止任何可能损害其尊严的做法，例如不必要的变性手术，尤其是在未经充分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变性手术(意大利);
- 138.138 废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典》中规定成年人之间在双方同意情况下进行同性性活动构成犯罪的规定(西班牙);
- 138.139 废止规定相同性别的成年人之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性行为构成犯罪的法律(冰岛);
- 138.140 修订将虐待、迫害、性暴力和逮捕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行为予以合法化的立法规定(冰岛);
- 138.141 废除一切导致基于人们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他们进行歧视、起诉和处罚的立法(以色列);

138.142 废止一切导致基于人们的性取向以及公开表明或察觉到的性别认同对他们进行歧视的立法规定(卢森堡);

138.143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关注基于性取向的暴力侵害和歧视案件，特别是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暴力侵害和歧视案件(智利);

138.144 修正《刑法典》，将与贩运毒品有关的罪行排除在死刑处罚范畴之外(西班牙);

138.145 根据国际法，审议所有被判处死刑的囚犯的案件，以求减轻他们的量刑，尊重他们在法庭上对它们所受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瑞士);

138.146 修订《伊斯兰刑法典》，以确保它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一致，从而使死刑只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而不再适用于不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而且不再能够任意适用(加拿大);

138.147 废除死刑(卢森堡);

138.148 考虑从速废除死刑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138.149 修正所有法律和做法，以确保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不会被判处死刑(比利时);

138.150 正式暂停使用死刑，特别是停止所有针对青少年罪犯的计划处决，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罪行适用死刑(澳大利亚);

138.151 立即宣布正式暂停处决，特别是暂停处决犯罪时尚未成年的人(比利时);

138.152 废除死刑，至少废除青少年罪犯的死刑(捷克共和国);

138.153 全面暂停使用死刑，倘若不能作出这样的决定，则禁止对青少年罪犯使用死刑并且放弃公开处决的做法(匈牙利);

138.154 毫无例外地禁止针对已被定罪但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适用死刑，并且暂停所有处决(冰岛);

138.155 为废除死刑起见，暂停处决人犯，并且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保证在犯下被指控罪行时不满 18 岁的人不会被判处死刑(爱尔兰);

138.156 禁止处决青少年罪犯，同时根据新的《伊朗刑法典》规定替代惩罚措施(意大利);

- 138.157 为废除死刑起见，暂停使用死刑并且减轻对于不满 18 岁的人的所有死刑量刑(立陶宛)；
- 138.158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承诺，作为第一个步骤，终止处决未成年人(卢森堡)；
- 138.159 立即采取各项措施，对于不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废除死刑，并且暂停公开处决(挪威)；
- 138.160 对于不满 18 岁的人废除死刑(巴拉圭)；
- 138.161 禁止对犯罪时尚未成年的人适用死刑(西班牙)；
- 138.162 立即暂停针对青少年和不符合国际法规定但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使用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163 紧急暂停使用死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8.164 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第一个步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暂停死刑(乌拉圭)；
- 138.165 考虑正式暂停处决被判处死刑的人，并审查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38.166 正式暂停处决，特别是暂停处决在犯下被指控罪行的时候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罪犯，以便复核死囚牢的所有青少年囚犯案件(奥地利)；
- 138.167 为立即废除死刑起见，宣布暂停使用死刑(哥斯达黎加)；
- 138.168 暂停使用死刑并且废除死刑；以及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8.169 为废除死刑起见，停止处决并且暂停死刑(法国)；
- 138.170 为最终废除死刑起见，宣布暂停死刑。在废除死刑之前，按照国际最低标准采取紧急措施减少死刑的适用(德国)；
- 138.171 考虑暂停死刑，以求废除死刑，特别是针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和按照国际标准不能认定为“最严重”罪行的其他罪行(意大利)；
- 138.172 为废除死刑起见，考虑暂停死刑(拉脱维亚)；
- 138.173 为废除死刑起见，立即暂停使用死刑(黑山)；
- 138.174 为废除死刑起见，暂停死刑(波兰)；
- 138.175 减轻被判处死刑者的量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个步骤，暂停处决人犯(葡萄牙)；
- 138.176 立即终止一切公开处决(德国)；

- 138.177 取消作为一种刑罚形式的石刑(巴拉圭);
- 138.178 废除作为一种极刑形式的石刑，并考虑废除作为可处死刑的罪行的“叛教”罪(斯洛伐克);
- 138.179 废除对谋杀继续使用死刑、石刑和报复(斯洛文尼亚);
- 138.180 停止一切处决(以色列);
- 138.181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毒品的活动，抵制这种祸害(黎巴嫩);
- 138.182 解决严重的地雷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8.18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确保所有的人，不论其性取向为何，在拘留期间，均不受酷刑折磨(丹麦);
- 138.184 释放所有仅仅因为和平政治活动而被拘留的人；调查所有据称在拘留场所实施酷刑的案件，将责任人员绳之以法(立陶宛);
- 138.185 确保体面的拘留条件(法国);
- 138.186 继续已经开始的改善教养系统拘留条件和让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 138.187 预防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秘鲁);
- 138.188 废除和修正所有鼓励年龄低至 9 岁的女童缔结强迫婚姻、早婚和缔结临时结婚，以及允许养父母与子女之间婚姻的法律(以色列);
- 138.189 修正《民法典》，将男女的法定婚龄定位 18 岁，并废止容许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婚姻的《无监护人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的修正案(意大利);
- 138.190 尽其最大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强迫女童早婚以及不平等的结婚、离婚、继承和儿童监护权利(大韩民国);
- 138.191 通过立法将法定婚龄提高到 18 岁，并消除强迫婚姻和临时婚姻的做法(塞拉利昂);
- 138.192 废除强迫婚姻和早婚的歧视性做法，解决女童辍学率高的问题，取消对于女童接受大学教育的限制，促进妇女积极参与社会(斯洛文尼亞);
- 138.193 采取综合措施防止妇女受到任何形式的公开暴力或家庭暴力，执行一项保护处于危险境地的妇女和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国家政策，以及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和新闻工作者(巴西);
- 138.194 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以及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195 通过立法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规定为刑事犯罪，并辅以有效的执行措施(芬兰);
- 138.196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妇女的权利，包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权利，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犯罪分子有罪不罚的现象(法国);
- 138.197 尽到应有的注意以预防、阻止、调查和惩处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负责的人(以色列);
- 138.198 加强各种手段和措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马里);
- 138.199 确保有效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俄罗斯联邦);
- 138.200 修订《伊斯兰刑法典》中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规定；采取紧急立法措施专门将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规定为刑事犯罪(立陶宛);
- 138.201 修正《伊斯兰刑法典》，禁止不人道的体罚(捷克共和国);
- 138.202 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体罚(以色列);
- 138.203 废除一切容许对儿童实施体罚的法律(以色列);
- 138.204 加强旨在保障司法的适当程序和公正性、包括法官和律师协会独立性的各项法律措施，同时对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死刑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青少年罪犯死刑的建议给予特殊关注(智利);
- 138.205 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确保公正审判规则和辩护权(法国);
- 138.206 继续完善有关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国家立法和实践(俄罗斯联邦);
- 138.207 允许所有囚犯在审前羁押的各个阶段和案件调查阶段获得法律顾问帮助，并允许法律顾问在上述程序中向被告提出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208 确保在程序的第一个小时内，包括在第一次审讯过程中和司法程序结束之前，能够立即获得一位自由选定的律师，而且能够获取该程序的所有官方文件(比利时);
- 138.209 通过法律提供在刑事调查、审判和上诉的各个阶段不受妨碍地获得法律顾问帮助的机会；确保被告一经逮捕即获知此项权利；以及赋予被告及其律师不受限制地获取完整案卷和所有不利于被告的证据的机会(丹麦);
- 138.210 在所有司法程序中保障正当法律程序(德国);
- 138.211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全体公民有权得到以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审查工作所认可的法治为基础的公正审判(挪威);
- 138.212 确保所有被指控犯罪的人享有所有程序性保障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辩护权和获得律师帮助的机会(罗马尼亚);

- 138.213 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适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特别是在任何将会导致适用死刑的程序中确保这一点(墨西哥)；
- 138.214 采取必要措施增进在严重侵害人权案件中的国际法律合作，确保了解真相和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阿根廷)；
- 138.215 调查和起诉所有应当对虐待伊朗境内被拘留者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应当对 2014 年 4 月攻击伊文监狱内囚犯过程中和 2009 年总统选举之后发生的此类行为负责的人(加拿大)；
- 138.216 确保追究实施酷刑者的责任，并且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38.217 继续落实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措施，继续提供对家庭制度的政府支助(俄罗斯联邦)；
- 138.218 通过修正《民法典》和《家庭保护法》，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确保婚姻符合配偶双方自由同意这一法定要求(波兰)；
- 138.219 采取各项措施充分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挪威)；
- 138.220 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波兰)；
- 138.221 确保全体伊朗公民的宗教和信仰自由(罗马尼亚)；
- 138.222 停止对媒体的审查制度，并且停止骚扰和任意拘留新闻工作者，为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权利提供保障(瑞典)；
- 138.223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结社权及和平集会权而被拘留的人士(瑞士)；
- 138.224 努力保障有利于新闻工作者、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开展活动的环境(突尼斯)；
- 138.225 停止骚扰和迫害新闻工作者，释放被拘留的《华盛顿邮报》记者杰森·礼萨伊安，以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言论自由的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 138.226 保障合法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释放仅仅由于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留的政治犯，包括活动分子、律师和新闻工作者(澳大利亚)；
- 138.227 废止一切侵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法律规定(比利时)；
- 138.228 修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新闻法，对于不侵害言论自由的、《宪法》第 24 条的例外情形作出具体界定(加拿大)；
- 138.229 促进媒体自由，建立保护新闻工作者不受攻击和恐吓的有效保护机制，并给予人民自由使用电子媒体的机会(捷克共和国)；

- 138.230 停止骚扰新闻工作者、博客作者和人权捍卫者，确保真正的言论和信息自由，包括互联网上的此类自由(法国)；
- 138.231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和意见自由(包括媒体自由)，保障伊朗所有人不受拘束地获得线下和线上的国内外媒体信息(德国)；
- 138.232 采取适当的措施取消针对言论自由的限制，采用一种框架来保护新闻工作者免遭迫害、恐吓和骚扰(希腊)；
- 138.233 提供有关拘留新闻工作者和发表不同意见者的更多信息，以纾解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表示的关切(日本)；
- 138.234 保障言论自由，取消对信息自由流动(包括经由互联网)的限制，停止因个人表达看法和意见而将其逮捕、起诉和制裁(荷兰)；
- 138.23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充分享有伊朗《宪法》赋予他们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格外重视言论自由权、政治活动权和集会权(挪威)；
- 138.236 加强和促进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界的言论自由(塞内加尔)；
- 138.237 有效履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项国际义务，以便确保保护人权捍卫者和其他人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权(芬兰)；
- 138.238 终止对互联网的严格限制和监视，从而保障全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自由地、不受限制地使用互联网和社会媒体(瑞典)；
- 138.239 进一步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公众使用互联网以及在这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日本)；
- 138.240 加强各项措施以促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的经济和政治参与(南非)；
- 138.241 加大努力让妇女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埃及)；
- 138.242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公共和职业领域(斯里兰卡)；
- 138.243 尽更大努力以增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用事业(土库曼斯坦)；
- 138.244 加强各种旨在增进妇女权利和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过程的机制(安哥拉)；
- 138.245 采取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排除妨碍妇女平等参加就业、平等接受教育和平等地担任政府决策职务的法律限制和社会障碍(加拿大)；
- 138.246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公共领域事务(厄立特里亚)；
- 138.247 继续努力扩大妇女在政治过程中的代表和妇女参加公共生活(马来西亚)；

- 138.248 继续在公共生活领域支持妇女和增强妇女权能(阿曼);
- 138.249 继续开展社会和经济改革以便创造新工作(吉布提);
- 138.250 加强各项促进就业的措施, 促进贫困者获得包括卫生、健康和教育在内的基本服务(巴勒斯坦国);
- 138.251 制订面向青年人的培训方案, 增加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印度);
- 138.252 通过各项既定国家机制以及通过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 继续执行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教育、健康、增强社会权能和社会融入领域的各项方案(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8.253 继续努力改善社会保障制度, 从而更好地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254 继续努力消除贫穷(孟加拉国);
- 138.255 继续执行它的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以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缅甸);
- 138.256 通过执行在国家战略政策框架内开发出来的工具, 继续努力消除贫穷(尼加拉瓜);
- 138.257 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改变生活及生计各个领域的监管框架,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农村地区人口的社会和经济融合给予特别关注(塔吉克斯坦);
- 138.258 继续采取各项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农民以及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其他人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8.259 继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公共服务的品质和保障范围(中国);
- 138.260 继续实施各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纠正城乡差距(马里);
- 138.261 继续执行为农村地区提供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的各项方案(缅甸);
- 138.262 完善各项措施, 让全体公民有更多机会获得住房(伊拉克);
- 138.263 在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的框架之下, 继续采取各项行动以更好地实现人类获得水的权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38.264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发展计划, 继续努力扩大国家的保健服务范围(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8.265 尽更大努力以确保人民普遍获得健康保险，包括获得妇幼保健(巴勒斯坦国)；
- 138.266 继续向全体公民包括农村公民推广健康保险(印度)；
- 138.267 在保健服务领域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哈萨克斯坦)；
- 138.268 推行符合伊朗人民需求的发展和保健政策(黎巴嫩)；
- 138.269 继续努力增加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巴基斯坦)；
- 138.270 加大力度提供更多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土库曼斯坦)；
- 138.271 加强和推进各项工作，特别是在受教育权领域的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272 加倍努力来加强公共教育、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方案和培训(吉布提)；
- 138.273 继续努力缩小偏远地区在教育方面的差距(马来西亚)；
- 138.274 加强各项防止辍学的政策(孟加拉国)；
- 138.275 继续国家在残疾人融入社会方面的工作(埃及)；
- 138.276 继续努力扶助残疾人，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特别是他们在教育和健康方面的需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277 继续采取各项措施来支持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哈萨克斯坦)；
- 138.278 继续开展提高对残疾人权利认识的运动(科威特)；
- 138.279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以确保他们融入社会(乌兹别克斯坦)；
- 138.280 继续采取特别措施以改善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科威特)；
- 138.281 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开展良好合作，扶助残疾难民(科威特)；
- 138.282 确保在宗教、族裔和性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行使得到伊朗《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荷兰)；
- 138.283 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现有的一切宗教少数群体，尊重其成员的人权(秘鲁)；
- 138.284 继续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以确保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新西兰)；
- 138.285 为保护难民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准则和标准(阿富汗)；

138.286 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加强处理、接纳和融入寻求庇护者的能力(墨西哥)；

138.287 继续努力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斯里兰卡)；

138.288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大技术援助(古巴)；

138.289 尽更大努力对《宪法》拨配更多的资源(厄立特里亚)；

138.290 巩固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所取得的进展(印度)；

138.291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厄立特里亚)。

13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解释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同。

## 附件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was headed by H.E. Dr. Mohammad Javad Ardeshir Larijani,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nd advisor to the Chief of the Judiciary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 H.E. Mr. Mohsen Naziri As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Geneva;
- H.E. Mr. (Hojatolislam) Hadi Sadeghi, Deputy of the Judiciary on Cultural Affairs;
- H.E. Dr. Khosrow Hakimi, Deputy Secretary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nd advisor to the Chief of the Judiciary;
- H.E. Mr. Hossein Ali Amiri, Acting Minist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H.E. Dr. Mohammad Taghi Hosseini, Acting Minis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Cooperatives,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 Mr. Hossein Entezami, Deputy on Press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 H.E. Mr. Kazem Gharib Abadi,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 H.E. Mr. Seyed Ali Raeisolsadati, Deputy on Coordin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Jamal Ansari, Chief of Justice of Qazvin;
- Mr. Hassan Rahimi, Director General for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tocol of the Judiciary;
- Mr. Seyed Mohammad Mir-Zamani Dekhordi, Advisor, Secretary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Ahmad Bina, Advisor, Secretary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Mohsen Ghanei, Thir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Geneva;
- Mr. Mohammad Zarea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Geneva;
- Ms. Zahra Ershad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Geneva;
- Ms. Behrokh Roihani Ardeshiri;
- Mr. Hassan Dayai-Fard, Chief of Staff to the Head of the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Meysam Eslampanah, Expert,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Hamed Esmaeilpour,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 Mohsen Mehrzad, Expert, High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Amir Hossein Shahmir, Interpreter;
  - Mr. Faramarz Hejazi, Interpreter;
  - Mr. Mohammad Javad Norouzpoor, Website Administrator;
  - Mr. Hamdi Pirmoradi, Assistant;
  - Mr. Ali Riyahi, Assistant;
  - Mr. Mojtabe Nouraya, Assistant.
-